

第一百五十六條

近障礙物線，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，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，並禁止超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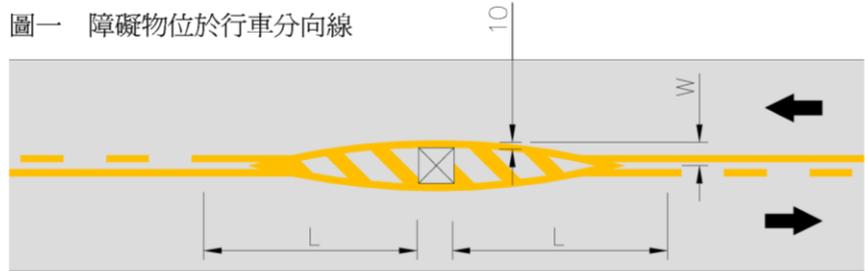
本標線為單實線、雙實線或Y型線，兩端以直線連接，其使用之顏色、尺寸與繪法依左表之規定：

障礙物位置		位於禁止超車線或行車分向線	位於分向限制線	位於車道線
線型		單實線折線	雙實線折線	單實線折線
顏色		黃	黃	白
標線尺寸	線寬 (公分)	一〇		
	雙線間隔 (公分)	一〇		
	線長	折線及實線長度依設置圖例所示方式計算，但在市區不得短於三〇公尺，郊區不得短於五〇公尺。		
斜紋線	線寬 (公分)	二〇		
	斜紋間隔 (公分)	三〇		
	傾斜方式	單向傾斜	單向傾斜	雙向傾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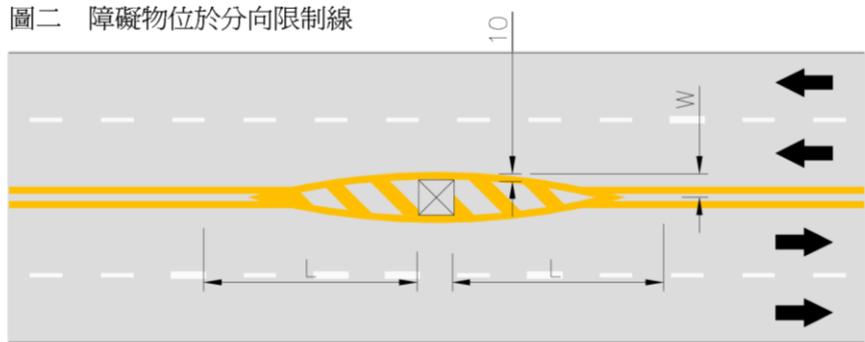
本標線應與障礙物邊緣保持三〇公分至六〇公分之安全間隔。如障礙物寬度小於一公尺，其安全間隔應保持六〇公分。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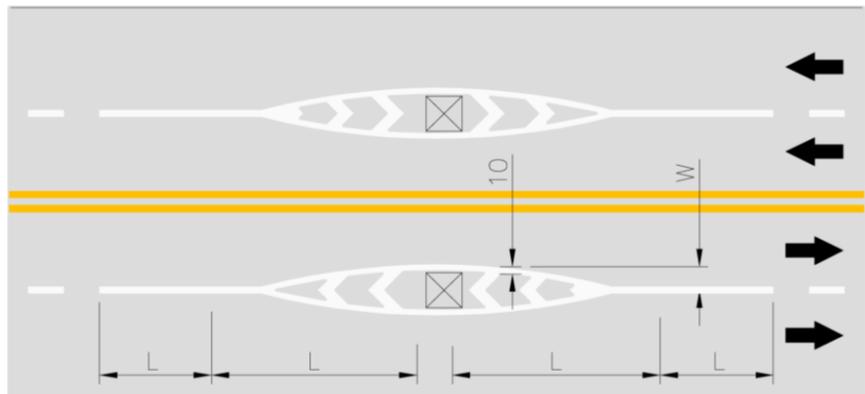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



圖二 障礙物位於分向限制線



圖三 障礙物位於車道線



$$L = \frac{V^2 W}{155} \quad (V \leq 60)$$

或  $L = 0.625 V W \quad (V > 60)$

$L$  = 交通錐或拒馬排列

漸變線長度 (公尺)

$V$  = 85% 行車速率或施工

路段速限 (公里/小時)

$W$  = 縮減之路寬 (公尺)